#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0-26J5-FG0536

## 一、采购条件

根据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授权成都市诚佳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三分局邻水县 2026 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所需砂石骨料一批，本次采购计划使用该项目工程合同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资金来源已落实。后续将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签订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电子合同。

##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邻水县丰禾镇、袁市镇、黎家镇、九龙镇、复盛镇、两河镇共6个镇的坡面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沟(河)道及湖库周边整治、面源污染防治、人居环境整治、水土保持宣传等工程。合同工期：18个月。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分局邻水县2026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所需砂石骨料。

3.采购数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中砂 | 细骨料，细度模数 2.4-2.8 | 吨 | 39371 | |
| 2 | 碎石 | 5-10mm | 吨 | 14539 | |
| 3 | 碎石 | 10-20mm | 吨 | 33922 | |
| 4 | 碎石 | 10-30mm | 吨 | 31756 | |

4.交货时间：2026 年 11 月开始分批按需交货。期间按买方通知要求卖方应按时将货物交买方施工现场。

5.交货地点：水电十局三分局邻水县 2026 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指定施工地点。

6.结算与付款方式：按验收合格票单结算。每月 26 日前办理对账结算，每月为一个对账周期；双方对上月验收合格的粉煤灰供应送货单数量进行对账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在对账结算上签字盖章后有效；对账工作完成后卖方严格按照买方开票通知单,根据盖章确认后的对账结算单开具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买方收到相应结算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算办理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当期办理货款的 70%，三个月后支付至 95%，本期货款的 5%作为 6 个月期的原材料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支付到期的原材料质保金。以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质保期满后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免除卖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

7.质保期：项目现场验收合格后满 6 个月。

8.质量保证

卖方承诺并保证：所供应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完全符合原厂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不提供假冒、翻新、拼装、三无及不符合原厂标准的产品。若卖方违反上述承诺，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并要求卖方按该批次产品合同总价的十倍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返工、停工、索赔、诉讼、律师费用等）。卖方确认，前述违约行为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将卖方列入受限响应人名单。

## 三、响应人资格、能力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1 响应人为制造企业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产品的性能必须符合询比文件的技术质量要求。提供产品正规有效的合格证书及出厂检验的报告资料。

1.2 响应人是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代理商应出具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并提供第 1.1 条生产厂家对应要求的证明文件。

2.响应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

态。

3.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5.响应人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销售业绩（合同金额≥500 万元）不少于 2 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扫描件等）。

6.响应人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次询比项目的按时完成和交货。

7.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2026年11月6日17:00前（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9日14:00（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

请登录（https://ec.powerchina.cn）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响应人须登录阳光采购网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3.成交供应商，应成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认证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认证资格未申报成功，导致不能签约的全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如遇问题，可访问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服务中心，切换至“新版平台”联系在线业务顾问。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西段666号中电建西部科创中心

邮　　编：610072

联 系 人：关涛

电　　话：18392390404

电子邮箱：398985606@qq.com

地　　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1 栋 12 层 1210 号

邮　　编：610037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9950181060

电子邮箱：ligg-sd10@powerchina.cn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28-87227862

电子邮箱：398985606@qq.com

## 九、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7617032

2026年11月2日